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48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要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2014年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以来，公司即开始全力推进包括美国外商投资委员会（CFIUS）在内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需履行的境内外相关政府审批程序工作。

根据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的附条件生效的正式收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范围包括美国石油公司ERG Resources，L.L.C.（以下简称"ERG资源"）拥有的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巴巴拉郡Casmalia油田的Peshine、Tompkins两个矿业权。

由于上述两个矿业权距离美国某空军军事设施距离较近，而ERG资源拥有的其他加利福尼亚州矿业权从地理位置距离该等矿业权及该空军军事设施均较远；经公司与美国外商投资委员会（CFIUS）的初步预沟通，上述靠近美国军事设施的两个矿业权不进行收购将有利于顺利通过美国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批，因此，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调整本次交易的收购范围，将该等矿业权纳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范围、不纳入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范围。

具体情况如下：

ERG资源拥有的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巴巴拉郡Casmalia油田的Peshine、Tompkins两个矿业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权名称	总面积(英亩)	净面积(英亩)	权益剩余可采储量1P(桶)	权益剩余可采储量2P(桶)	权益剩余可采储量3P(桶)
1	Peshine	442	442	168,370	168,370	168,370
2	Tompkins	130	130	141,710	141,710	141,710
合计		572	572	310,080	310,080	310,080

（1）该等矿业权合计平面上工作权益面积约为572英亩，占ERG资源加利福尼亚州矿业权总面积的约3%。

（2）根据国际知名的权威石油储量评估机构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出具的ERG资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储量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ERG资源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圣巴巴拉郡的Cat Canyon油田、Casmalia油田油田剩余可采储量1P约为1.77亿桶；而该等矿业权权益剩余可采储量1P约为31万桶，约占ERG资源加利福尼亚州油田总体剩余可采储量1P的0.17%。

（3）该等矿业权目前共拥有油井27口，均为冷产井，并非ERG资源未来开发主要基于的蒸汽开采技术的蒸汽井；该等油井2013年度全年原油产量约为3万桶，目前并无蒸汽开发计划。

（4）综上所述，该等两处矿业权在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油气资产范围中占比较小，且对ERG资源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条件变化情况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修订或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员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等内容，为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美国外商投资委员会审批程序的顺利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即：将ERG资源拥有的Peshine、Tompkins两个矿业权纳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范围、不纳入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范围，并根据调整后的情况于2014年6月11日签署了《第一修正案》，同时，相应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4,913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1、收购美国油田项目。公司拟收购美国石油公司ERG资源的母公司ERG Intermediate Holdings，L.L.C.（以下简称"EIH公司"）100%股权并对EIH公司进行增资（EIH公司持有ERG资源100%的股权；EIH公司除持有的ERG资源100%股权以外，无其他资产、负债及业务等）。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8,428.12万美元（约236,625万元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4年4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美元对人民币6.1576元]）用于购买EIH公司100%的股权；并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3,000万美元（约203,201万元人民币[计算依据同上]）用于增资EIH公司、实施ERG资源油田生产建设项目。

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EIH公司100%的股权；EIH公司持有ERG资源100%的股权，EIH公司、ERG资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约125,087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就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监事会决议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由于ERG资源拥有的Peshine及Tompkins两个矿业权的位置距离美国某空军军事设施距离较近，而ERG资源拥有的其他加利福尼亚州矿业权从地理位置距离该等矿业权及该空军军事设施均较远，现根据与美国外商投资委员会（CFIUS）的初步预沟通情况，为保证顺利通过美国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批，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调整本次交易的收购范围，将该等矿业权纳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范围、不纳入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范围。根据该等调整，公司董事会相应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由于ERG资源拥有的Peshine及Tompkins两个矿业权的位置距离美国某空军军事设施距离较近，而ERG资源拥有的其他加利福尼亚州矿业权从地理位置距离该等矿业权及该空军军事设施均较远，现根据与美国外商投资委员会（CFIUS）的初步预沟通情况，为保证顺利通过美国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批，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调整本次交易的收购范围，将该等矿业权纳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范围、不纳入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范围。根据该等调整，公司董事会相应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49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2014年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以来，公司即开始全力推进包括美国外商投资委员会（CFIUS）在内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需履行的境内外相关政府审批程序工作。

根据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的附条件生效的正式收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范围包括美国石油公司ERG Resources，L.L.C.（以下简称"ERG资源"）拥有的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巴巴拉郡Casmalia油田的Peshine、Tompkins两个矿业权。

由于上述两个矿业权距离美国某空军军事设施距离较近，而ERG资源拥有的其他加利福尼亚州矿业权从地理位置距离该等矿业权及该空军军事设施均较远；经公司与美国外商投资委员会（CFIUS）的初步预沟通，上述靠近美国军事设施的两个矿业权不进行收购将有利于顺利通过美国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批，因此，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调整本次交易的收购范围，将该等矿业权纳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范围、不纳入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范围。

具体情况如下：

ERG资源拥有的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巴巴拉郡Casmalia油田的Peshine、Tompkins两个矿业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权名称	总面积(英亩)	净面积(英亩)	权益剩余可采储量1P(桶)	权益剩余可采储量2P(桶)	权益剩余可采储量3P(桶)
1	Peshine	442	442	168,370	168,370	168,370
2	Tompkins	130	130	141,710	141,710	141,710
合计		572	572	310,080	310,080	310,080

（1）该等矿业权合计平面上工作权益面积约为572英亩，占ERG资源加利福尼亚州矿业权总面积的约3%。

（2）根据国际知名的权威石油储量评估机构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出具的ERG资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储量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ERG资源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圣巴巴拉郡的Cat Canyon油田、Casmalia油田油田剩余可采储量1P约为1.77亿桶；而该等矿业权权益剩余可采储量1P约为31万桶，约占ERG资源加利福尼亚州油田总体剩余可采储量1P的0.17%。

（3）该等矿业权目前共拥有油井27口，均为冷产井，并非ERG资源未来开发主要基于的蒸汽开采技术的蒸汽井；该等油井2013年度全年原油产量约为3万桶，目前并无蒸汽开发计划。

（4）综上所述，该等两处矿业权在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油气资产范围中占比较小，且对ERG资源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条件变化情况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修订或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员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等内容，为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美国外商投资委员会审批程序的顺利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即：将ERG资源拥有的Peshine、Tompkins两个矿业权纳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范围、不纳入公司本次拟收购的资产范围，并根据调整后的情况于2014年6月11日签署了《第一修正案》，同时，相应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4,913万元（含发行费用），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1、收购美国油田项目。公司拟收购美国石油公司ERG资源的母公司ERG Intermediate Holdings，L.L.C.（以下简称"EIH公司"）100%股权并对EIH公司进行增资（EIH公司持有ERG资源100%的股权；EIH公司除持有的ERG资源100%股权以外，无其他资产、负债及业务等）。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8,428.12万美元（约236,625万元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4年4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1美元对人民币6.1576元]）用于购买EIH公司100%的股权；并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3,000万美元（约203,201万元人民币[计算依据同上]）用于增资EIH公司、实施ERG资源油田生产建设项目。

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EIH公司100%的股权；EIH公司持有ERG资源100%的股权，EIH公司、ERG资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约125,087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此议案4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50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201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1.9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92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73,920,302股（含473,920,302股）。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7日、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11.98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7,500万股（含4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9,050万元（含569,050万元），实施收购美国油田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2014年4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拟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7,134,734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014年5月29日，公司公告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号2014-46），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6日。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除权除息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1.98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014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1.9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11.98元/股-0.06元/股）/1

=11.92元/股

因此本次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1.92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7,500万股（含47,500万股）。

2014年6月6日公司完成2013年度权益分派，及2014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73,920,302股（含473,920,302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564,913万元/11.92(元/股)

=473,920,302股（取整）

因此本次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473,920,302股（含473,920,302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乘用车	8,813	43,640	8,070	46,373
摩托车	65,586	258,686	53,271	243,935
摩托车发动机	135,980	642,288	92,510	442,139（已扣除自用部分）
通用汽油机	45,372	183,162	34,360	163,393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49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齐翔转债"）1,240万张，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优先配售齐翔转债共计7,896,837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68%。

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通知：2014年5月29日至2014年6月1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的齐翔转债2,548,647张。

截止到2014年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还持有齐翔转债发行总量的23.68%。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4-01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于2014年4月29日开市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5月8日、5月14日、5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3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后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5月15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客车"）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同意将其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面积为116,337.5平方米地块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根据合同约定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向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支付补偿款人民币共计12021.9813万元，分四期支付。详见公司2009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编号为 2009-22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购的公告》。

截止目前，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已完成前述土地范围内的房屋等拆除工作，经各方确认，储备土地现场已达到土地收储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标准，并于近日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第四期剩余补偿费用。

根据《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将收到的土地补偿费扣除土地、房屋的账面价值、清理搬迁费用及损失后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当期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4-020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单一信托理财事项，公司委托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处置抵押地块。根据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的消息，该抵押地块已于2014年6月11日以29,250万元的交易价格拍卖成功。

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4-036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5日、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14】第10号、公司部函【2014】第14号)，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5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就上述函中问询事项作出说明及提供补充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2.15 条的规定，深交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在此期间，深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深交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4年6月5日发布了《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经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集团询证，中国石化集团仍在继续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3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以书面及短信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上接B023版）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8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省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21-60897869;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market.fund123.cn
（8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8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宋丽冉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8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胡璇、杨翼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8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85
联系人:于杨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90)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1219号长鑫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21-64310572
传真:021-64713795
联系人:陆云
客服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9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电话:0551-62257012
传真:0551-62272100
联系人:祝丽萍
客服电话:95578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92）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51号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电话:0411-82356627
传真:0411-82356590
联系人:李格格
客服电话:4006640099
公司网站:www.bankofdl.com
(93)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烨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程刚
客服电话:400-6099-5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伟
客服电话:400-880-6868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联系人: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昌华、王华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积极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收益"，即采取积极混合型投资策略，把握景气行业先锋股票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财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股票和债券的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75%～20%和20%～75%，其中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投资于这类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上述投资比例从其规定。

本基金所称景气行业，是指预期行业平均增长率大于GDP增长率的行业，包括政策景气行业和经济景气行业。前者是指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引起的预期看涨的行业，后者是指由经济与行业周期变化、产业结构升级引起的预期看涨的行业。

本基金所称行业先锋股票，是指主营业务显著、行业地位突出、市场流动性好、经营管理风险低、盈利稳定成长、具有合理市盈率或低于市场平均市盈率的绩优股票，包括先锋价值股和先锋成长股。

先锋价值股票是指主营业务显著、行业地位突出、市场流动性好、经营管理风险低、预期股息回报率较高、具有合理市盈率或低于市场平均市盈率的股票；先锋成长股票是指主营业务显著、行业地位突出、市场流动性好、经营管理风险低、具有良好的盈利成长性和合理市盈率的股票。

先锋价值股票的选取标准是：（1）行业显著标准，即主要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2）行业地位标准，即主要业务收入不小于行业平均值；（3）市场地位标准，即按流通市值、成交金额和换手率综合排名前列的股票；（4）根据预期股息回报率和1/预期动态市盈率排名综合评分，选取公司基本面好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股票。

先锋成长股票的选取标准是：（1）行业显著标准:即主要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2）行业地位标准：主营收入不小于行业平均值；（3）市场地位标准：按流通市值、成交金额和换手率综合排名前列的股票；（4）根据主营利润预期增长率、经营性净现金预期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增长率排名综合评分，选取公司基本面好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股票。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本基金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研判行业景气状况、行业经济变化前景、股票市场未来走势和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动趋势，以及利率预期和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的基础上，贯彻实施以下投资策略：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除现金资产外，本基金所涉及的类别资产配置，主要是景气行业先锋股票组合与债券投资组合的投资配置。本基金具有积极型股票—债券混合基金特征，其中，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的基准配置比例分别为75%、20%和5%，但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两大类基金利性资产可依据市场风险收益状态进行调整，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75%～20%和20%～75%，即：在基准比例基础上，运用优化型动态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调整股票与固定收益证券两类资产配置比例，以便在保障固定收益证券组合产生的稳定收益的同时，灵活地根据股票市场变动趋势，适时跟踪调整股票投资比例，在牛市时增持股票，熊市减持股票，获得风险有效控制下的收益最大化。

2、股票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市场系统风险的基础上，遵循行业优化配置和行业内部股票优化配置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行业和个股相对投资价值评估为核心，遵循合理估值或相对低估值原则构建股票组合。依据持续的行业和个股投资价值评分结果调整行业与个股的配置权重，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集中投资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景气行业先锋股票。

（1）在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景气周期监测的基础上，从经济周期因素评估、行业政策因素评估、产业结构变化趋势因素评估和行业基本面指标评估四个方面遴选景气行业并展开行业相对投资价值评估，依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中的不同行业股票的权重，把握行业轮换投资机会。

（2）通过公司基本面的深度研究和市场面的权衡比较，在运用主业显著标准、行业地位标准和市场地位标准确定有行业代表性的股票初选库后，综合评价公司经营素质、未来盈利增长前景及盈利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根据成长性和价值性指标遴选出行业先锋股票备选库。在此备选库的基础上，以未来两年的预期动态市盈率为主要定量参考指标，结合公司基本面、行业内竞争地位和独特性、股票流动性和股票市场运行特点，给出各行业先锋股票的投资价值排序评价。最后，依据相应的投资价值排序评价确定行业内股票配置结构。

3、债券投资策略

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利率预期、收益曲线变动趋势研判，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的基础上，贯彻实施以下具体投资策略：（1）在收益曲线变动趋势研判和估值分析的基础上，债券投资遵循合理价值或低估值原则建构组合，并以久期管理为中心，采取利率预期互换策略、收益差互换策略、定息与浮息债互换策略调整组合配置结构；（2）根据债券组合头寸，利用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利率差异和市场短期失衡现象，合理进行无风险或低风险套利，最大化短期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3）根据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本基金投资权证的具体比例。

（二）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决策与操作程序

根据投资管理原则，本基金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投资组合跟踪与反馈以及核对与监督过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重大决策。

（2）研究部根据自身研究成果，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3）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的前提下，根据研究部提供的投资建议、其它信息渠道和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

（4）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3、权证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

（1）本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的权证投资实行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各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必须在相应的授权范围内操作。超出基金经理授权范围的投资决策，必须分别经投资部总监、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才能执行。

（2）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管理交易程序中，设置有关权证投资交易阀值，确保基金的权证投资符合各项比例限制和授权制度。

（3）原则上，各相关基金不得投资沪深300成份股以外的公司发行的权证和注册资本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证券公司发行的权证产品。投资于该限制之外的权证，必须报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

（4）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证投资比例要求、投资权限等。

（5）监察稽核部负责对权证投资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6）借鉴国际通用的权证风险管理方法，评估权证及其组合风险，并与标的股票合并风险管理。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业绩比较基准＝5%×同业存款利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75%×中信标普300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采取积极型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具有适度风险回报特征，其风险收益高于平衡型基金，低于纯股票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5,398,512.76	51.80
	其中：股票	1,235,398,512.76	51.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38,046,994.60	30.95
	其中：债券	738,046,994.60	30.9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300,224.15	2.0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6,190,580.98	14.52
8	其他资产	16,846,993.29	0.71
9	合计	2,384,783,305.78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399,850.32	0.53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57,648,271.46	28.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1,970,389.58	4.81
E	建筑业	32,292,400.00	1.39
F	批发和零售业	147,196,132.65	6.3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866,743.87	3.7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486,000.00	0.75
J	金融业	24,038,324.88	1.03
K	房地产业	45,700,000.00	1.9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50,400.00	0.1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550,000.00	4.1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35,398,512.76	53.08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5,063,069	181,409,762.27	7.79
2	000669	金鸿能源	3,878,434	111,970,389.58	4.81
3	000028	国药一致	1,674,807	73,691,508.00	3.17
4	600511	国药股份	3,604,935	73,504,624.65	3.16
5	002711	欧浦钢网	1,800,759	63,512,769.93	2.73
6	300039	上海凯宝	4,009,911	63,476,891.13	2.73
7	002159	三特索道	3,500,000	60,550,000.00	2.60
8	002436	兴森科技	2,408,834	57,522,955.92	2.47
9	600276	恒瑞医药	1,501,588	50,273,166.24	2.16
10	600667	太极实业	12,819,173	49,610,199.51	2.13

4、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00,000.00	0.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24,943,000.00	31.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24,943,000.00	31.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1,603,994.60	0.50
8	其他	-	-
9	合计	738,046,994.60	31.71

5、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236	10国开36	1,000,000	99,950,000.00	4.29
2	130243	13国开43	1,000,000	99,870,000.00	4.29
3	130327	13进出27	800,000	79,920,000.00	3.43
4	130236	13国开36	800,000	79,912,000.00	3.43
5	110416	11农发16	500,000	49,990,000.00	2.15

6、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重金属投资。

8、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64,513.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155,693.80
5	应收申购款	26,785.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846,993.29

（4）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6	川投转债	11,603,994.60	0.50

（5）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本基金本期末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4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04.29（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4.12.31	-5.06%	0.58%	-12.80%	1.00%	7.74%	-0.42%
2005.01.01至2005.12.31	7.11%	0.86%	-16.35%	1.00%	23.46%	-0.14%
2006.01.01至2006.12.31	116.19%	1.22%	83.88%	1.05%	32.31%	0.17%
2007.01.01至2007.12.31	95.17%	1.65%	107.87%	1.72%	-12.70%	-0.07%
2008.01.01至2008. 12.31	-39.33%	1.86%	-52.30%	2.26%	12.97%	-0.40%
2009.01.01至2009.12.31	57.61%	1.08%	66.77%	1.53%	-9.16%	-0.45%
2010.01.01至2010.12.31	3.26%	0.93%	-7.52%	1.18%	10.78%	-0.25%
2011.01.01至2011.12.31	-17.79%	0.79%	-18.99%	0.97%	1.20%	-0.18%
2012.01.01至2012.12.31	4.73%	0.81%	6.66%	0.94%	-1.93%	-0.13%
2013.01.01至2013.12.31	10.89%	0.81%	-3.36%	1.03%	14.25%	-0.22%
2014.01.01至2014.03.31	-2.97%	0.75%	-5.01%	0.88%	2.04%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292.43%	1.15%	83.43%	1.34%	209.00%	-0.19%

注：1、本基金属于积极型股票—债券混合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75%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信标普300 指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基金运作费用的支付方式

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红利转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后端申购业务目前仅在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中国光大银行及其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办理后端申购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1）前端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2000元

（2）后端申购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申购费率
1年以下	1.8%
1年—2年（含1年）	1.6%
2年—3年（含2年）	0.5%
3年以上（含3年）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基金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1＋前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2、赎回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T<1年	1年@T<2年	2年@T<3年	T@3年
赎回费率	0.5%	0.35%	0.10%	0

（2）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赎回费用中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比例为赎回费用总额的25%，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4）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3、转换费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前述费率限额内酌情降低有关收费水平，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提高费率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中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费率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和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3年12月13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代销机构信息，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

8、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